

附件 1

2025 年度高新技术领域重点研发项目 申报指南

（该指南在线填写“广元市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”，指南咨询：产业科技促进科 梁麟 3261096）

一、支持方向与重点

（一）先进材料。开展铝基新材料、硅基新材料等先进材料关键技术研究；重点支持绿色水性聚氨酯、生物基合成革、高耐候型涂层材料开发与替代技术研究，高端铝型材短流程精密成形、绿色表面处理及高性能粉末喷涂关键技术研发，电池极耳铝材料、磷酸锰铁锂、宽温域高倍率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等高性能电池关键材料的研发、制备与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。

（二）能源化工。开展太阳能、氢能、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高效转化、系统集成及多能互补应用技术研发；重点支持飞灰、高盐废水、废旧动力电池、退役光伏组件等典型废弃物（液）的无害化处置与高值化资源利用关键技术攻关。

（三）先进装备。开展智能制造底层关键技术、高端装备核心基础部件、工业软件与系统集成领域技术研发；重点支持工业硅领域先进直流电炉装备、复杂高分子零部件多模态智能检测技术与装备、新能源动力无人机及其核心部件、面向低空安全的雷达目标智能感知系统、核设施退役和水库

大坝测斜等特种作业机器人及智能协同系统关键技术攻关。

二、考核指标

项目期内，突破关键技术 1 项以上；开发新产品、新技术或新工艺 1 项以上；申请专利 1 项以上；形成科技成果 1 项以上；项目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三、资金支持方式

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。

四、申请经费

每个项目申请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。

五、实施周期

项目实施期为 2 年，起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。

六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，参与单位应是相关领域具有科研优势的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企业牵头的项目须提供配套资金，自筹资金与申请经费的比例为 1：1，并出具配套资金能力支撑材料。

（三）填写项目申报书时，请在项目名称后标注领域，即“项目名称（先进材料/能源化工/先进装备）”。

（四）每个单位申报不超过1项，各县区、广元经开区，市级推荐部门限推荐2项。